

关于蒲松龄的两篇同名小说《三生》

[美国] 白亚仁 (Allan Barr)

几年前，我曾用英文写过一篇论文，将《聊斋志异》的早期作品跟晚期作品加以对照^①。但当时所做的研究仅仅是初步的、探索性的，难免会有某些粗疏之处。本文试图补充我过去的工作，对两篇不同时期的篇什进行较为细致的分析。

《聊斋志异》（三会本）有两篇《三生》。卷一的《三生》跟卷十的《三生》题目相同，内容相近，篇幅相仿，但其写作时间相差很远。卷一的《三生》属于《聊斋》稿本以《考城隍》为首的第一册，显然是蒲松龄早期即康熙初期（约1665—1679）的作品；而卷十的《三生》则属于以《云萝公主》为首的一册。根据我的研究，这一册当是康熙中期（约1691—1698）的小说集^②。换言之，第二篇《三生》大约比第一篇晚写了二十多年。因此，这两篇短篇小说向我们提出了一个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在不同时期撰写的同名作品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如何通过对它们的分析，了解蒲松龄创作思想的发展过程？

广义地说，两篇《三生》有一个共同的思想基础，即轮回报应的观念。在明末清初这些观念是很普遍的社会意识，蒲松龄自然深受其影响。《聊斋》的不少篇什直接反映轮回之说：有记前生的故事，如《某公》、《蒋太史》、《邵士梅》、《李象先》等；有偿前生债的故事，如《四十千》、《拆楼人》等。举例而言：潍县令“前身为驴”；刘亮采“狐之后身也”；江城“原长

生鼠”，高蕃“前生为士人”，刘仲堪是“公幹后身”，冯中堂之祖“前身在宋朝为桧所害”等等。因为轮回思想对蒲松龄影响甚深，在《聊斋自志》中他甚至把自己的处境跟他前生的经历紧密地联系起来。在某种程度上，轮回报应是两篇《三生》的共同思想。

但我们还要具体分析这两个故事的来源和创作过程。先谈第一篇。此篇开头说：“刘孝廉，能记前生事，与先文贡兄为同年，尝历历言之。”看来，这个故事是蒲松龄的从兄蒲兆昌（字文贡）提供给他的。兆昌比松龄早生了四十多年，但康熙初年似乎尚在世，给年轻的蒲松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蒲松龄于1688年增修《蒲氏世谱》时，曾给兆昌写了一篇有趣的小传：

明天启辛酉（1621）举人，形貌丰伟，多髭髯，腰合抱不可交，所坐座阔容二人，每诣戚友辄令健仆荷而从之。为人质直任性，不曲随，不苟合。明鼎革，伪县令孔伟其貌，将荐诸当路，公弗许，强之再三，不可，乃罢。自此日游林壑，无志进取，因诸父昆弟朝夕劝驾，勉公车，至闾中不任其苦，一场遂止。后经书业中式矣。衡文者求二三场而不得，深以为恨。居家闭门自守，不预世事，遂精岐黄之术。问医者接踵于门，虽贫贱不拘也③。

兆昌的儿子振铎（字觉斯）和振趾（字鑫斯）都是秀才，并且跟蒲松龄年纪差不多，跟他来往较密切④。

如果说，蒲兆昌提供的故事是《三生》（卷一）的口头来源，这个结论想必无可厚非，可是这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此篇还有更深一层的来源，即中国民间故事的丰富传统。我们只有探索这个背景，才能充分了解这一篇什的创作情况。

“悟前生”的故事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太平广记》卷387—388收集了二十一篇有这个主题的笔记小说，大多数是唐朝的作品。其中两篇跟《三生》有重要的联系。第一篇是《孙缅

家奴》，选自戴孚（757年进士）的《广异记》。按此篇，主人公告诉母亲他前生是野狸：

后为猎人击殪。因随例见阎罗王。王曰：“汝更无罪，当得人身。”遂生海州，为乞人作子。一生之中，常苦饥寒。年至二十而死，又见王。王云：“与汝作贵人家奴。奴名虽不佳，然殊无忧惧。”遂得至此。今奴已三生，娘子故在，犹无恙有福，不其异乎⑤？

家奴能记前二生，阎罗王一再出场作判决，这两个情节跟《三生》有类似之点。

第二篇是《刘三复》，选自孙光宪（卒于968年）的《北梦琐言》：

刘三复者，以文章见知于李德裕。……三复能记三生事，云曾为马，马常患渴，望驿而嘶。伤其蹄则连心痛。后三复乘马，硖确之地，必为缓辔，有石必去之。其家不施门限，虑伤马蹄也⑥。

此篇与蒲松龄《三生》的关系，亦显而易见。

目前我还没有在宋元笔记小说中发现类似的记载，可是这两种民间故事似乎一直在流传，其后又出现在明万历年间一些文人的笔记中。钱希言《猗园》（1613年序）卷八《报缘》部有两个篇什，可以看作是《孙缅家奴》和《刘三复》的继承和发展。第一篇题作《刘指挥子记三生事》：

三十年前，苏城有某秀才，为暴于乡。乡人莫不切齿，然颇通宿命。一日中恶死。记托生城外某家为猪，形体面目宛然猪也。自恨一生为人，无所不恣睢，今乃堕于畜类，受此恶形。视其身与豚猪，其卧粪壤窟室中，肿胀臭秽，甚可憎恶。求死不得，恒欲早就屠割，于是日夜向圈中作耗不肯食。其家怒，即缚四足，在店前杀之。杀死，复托生为小绿蛇，自顾其身，仅长尺许，已为蛇矣。时蟠于深榛草中，窃

听人言，乃是刘指挥家后园。自恨方脱刀屠，又罹毒业，舍身受身终不获生人道，复求死不得，以头击树触石，脑血滂沱，日夕在草中扰乱无已。见人至便张吻啮之。又私念：蛇死可为人。忽见一挑菜妇人，窥其形躯似有娠，试追随之，竟蜿蜒于筐底菜下，乃是刘氏后房姬也，将娩矣。从女伴携筐园中挑菜。既而入室，惊见盘蛇，呼家人共来打杀。不觉神魂缠住姬身，其夜即产，却见其身已复为人矣。遂为指挥之子。此子六七岁时，犹知前生事，谓身从蛇中来也。沈问之，又说此。⑦

此篇与《孙缅家奴》相比，增加了一些新的情节。主人公本来属于缙绅阶级，因为“为暴于乡”，所以死后受到处罚。他先后投生为家畜和蛇，每次总是挖空心思，想找到送命的好办法。这样便给故事输入了一些滑稽的成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兽面人心”的喜剧性。

第二篇题作《万侍郎三世轮回》，是《刘三复》传说的衍变：

明江西南昌万侍郎某，不离襁褓，具知往因。记第一世是董氏子，北直隶人，为县胥史。颇工书算而行多险诖，往往虐取人财。至三十五岁，无病而死。留阎罗王殿下三年，仍管书记。王忽谓曰：“汝在阳世造业最多，不可纪极。安能免于马腹乎？”即命冥卒取马皮一具，覆其体，推辞不及，龟勉受之。移时便入马腹中，逡巡之间不觉堕地为驹矣。稍长，啮甚，充北地驿传，日奔驰数百里，鞭箠交下，殊常楚痛。一日掣缰逸走，迅越灌莽。围人迹之河滨树下，马遂啮数口，挤围人入水，复蹂躏之水中，至死乃已。寻自追恨：阿马既受畜生身，复犯杀人大罪，今番不知堕落何状也。便跳蹶嘶鸣，不食而死。死后复有人牵至阎罗王殿下，自理擅杀围人，罪合万死。王阅簿，谓曰：“斯有何罪，由彼七生前杀汝，今世报之，适相当矣。”有顷，敕冥吏曰：“董某

偿债已毕，此回合生世间为贵人，身居枢贰之职。”吏遽取乌纱帽，戴于马头。帽甚窄，请易其大者。王曰：“此二品官职，至不易得，当复何所嫌也。”遂以头戴帽而出。托生此身于江西南昌县万家，复登进士，累历官至工部侍郎。信三世之有征，舍生受生之理昭然不爽矣。万公自通籍以来，清介自持，一节不改。所至捐俸钱买牛皮，命工缝作马鞍中衬皮，每一马家分给两片。既拜司空三月而乞骸骨。天官尚书吴鹏（1500—1579），嘉禾人也，与万周旋甚厚，尝苦留之，语云：“公望甚重，一二年间可居吾位。何得言去乎？”万答曰：“某定命合居二品官职，岂宜过望哉！”吴素闻公有施马衬鞍之事，而不详其故，因诘之。万良久遂叙宿缘，敛眉而言曰：“某昔第二世被配作马，为人乘骑，其人恒以双膝夹击两肋，痛不可支，马肋下肉俱被磨烂，每行一步，惨入心骨。而此神识还生万家，即今此身是也。思作马身受苦如是，故造斯功德以施群马，非徒然尔。”尚书叹息久之，因遍以话于宾客。所知金三枝述焉。⑧

看来《刘指挥子记三生事》的前身是《孙缅甸奴》之类的传闻，而《万侍郎三世轮回》则是《刘三复》之类题材的发展。谢肇淛（1567—1624）所撰笔记小说集《麈馥》（1607年序）另有记载，似综合这两类素材而成：

北京指挥朱某者，失其名，自言知前三世事，初一次为蛇云。伏草中，每至暑热，遍体荼毒不可忍，饥渴且深，求死不得。望见车来，横道中，欲为碾杀。将车人见之，顾逃走。后见樵人伐薪，乃入薪束中伏，遂为樵人斫死。再生为猪，不数月臄壮见屠。虽死而魂不散，人每市肉一片，则魂亦分随之去，至入釜始灭，肉尽乃已。三生为马云。马不畏鞭，惟脚踢其肋，则痛楚非常，每至登高，痛彻心骨。今生乃获为人，每至乘马登高，未尝不为下也⑨。

这类传说从明末到清初一直很盛行。徐芳（1619—1671）的《马蛇人说》^⑩，陈玉瑾（1667年进士）的《钱塘于生三世事记》^⑪，都记录了类似的故事。从大量资料中可以看出，蒲松龄的《三生》（卷一）更多地是民间传闻的简单记述，个人创作的成分并不大。虽然也有一些艺术加工的痕迹，如倒掉迷魂汤、狗爱尿味等细节，但这些情节也有其来历，不是蒲松龄的独创。前者已见于徐芳的《康进士夙因》：“冥王赐以进贤之冠、绣紫之衣，礼而遣之。至一桥，有捧杯茗进者，同辈皆饮，己独疑而置之。”^⑫至于投生为狗后的矛盾情绪，可参照邵景詹《觅灯因话·桂迁梦感录》：“桂馁甚，索食之急，顾有小儿遗溺池上，桂心知其秽恶，而见妻子攒聚欲食，亦不觉垂涎焉。”^⑬

对进一步认识《聊斋》早期作品产生的过程，此篇《三生》能起一定作用。马振方先生最近指出，在《聊斋》第一册前二十篇中，“只有《劳山道士》造作成份可能较大，其余十九篇均属异闻记录或以传说为骨干的作品。”^⑭在《聊斋》第一册中，有全国流传甚广的民间故事，如《尸变》、《王六郎》、《偷桃》、《种梨》、《蛇人》、《犬奸》等；有淄川及其邻县本地的传说，如《耳中人》、《莽中怪》、《宅妖》、《斫蟒》、《雹神》、《野狗》、《狐入瓶》、《蛇癖》、《鬼哭》等；有亲族朋友提供的故事，如《考城隍》、《山魃》、《咬鬼》、《捉狐》等。异闻传说的简单记录，可算是蒲松龄早期作品的主要形式。《三生》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作。

第二篇《三生》（卷十）的创作过程则截然不同。其它明清笔记小说中，虽间或有前世成冤、今世相报的故事，但此篇既没有具体的口头来源，又没有明显的书面来源，跟传统《三生》故事相差很多，并且有寓意鲜明的特点，很可能是纯粹的创作。两个主人公的名字都暗示了作者的用心。兴于唐是唐朝以来无数潦倒考生的代表。蒲松龄没有给他的仇人“湖南某”定名，恐怕是

因为这个考官是一个典型人物，如柳宗元《三戒》的永某氏，“某”显示着他的普遍性。在典型考生和典型考官的争论中，阎罗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坚决地给同考官和主考官判刑。在他的晚期作品中，蒲松龄常用威望很高的神奇人物作自己的发言人，如《何仙》中的乩神谴责学政的幕客，《王大》中的城隍批判博徒，《王十》中的阎王严厉声讨“暴官贪商”，《公孙夏》中的关帝痛骂某监生。在此篇《三生》中，阎王说“此不得相诿，其失职均也，”清楚地表达出自己的观点。至于两个主人公投生为庶人子和巡道后的情况，这也有其现实背景。对明末清初草菅人命的事件，蒲松龄有痛苦的体会。^⑮

蒲松龄之所以要撰写此篇《三生》，无疑跟他亲身经历有密切的关系。在创作时间最早的《考城隍》为首的一册中，只有《叶生》一篇以考生的不幸命运为主题，而这篇主要表现落第才人的悲苦心理，对妍媸不辨的试官一字不提。到了他的中年，蒲氏已备尝了场屋之苦，对科举弊端有切肤之痛，因此这个时期的作品经常发泄作者对考官的怨恨。就以《云萝公主》为首的一册而论，《何仙》、《素秋》、《贾奉雉》、《书痴》等篇都对试官进行了各种程度的讽刺。在《三生》一篇中，通过冥王与两个考官的对话，作者揭露试官敷衍塞责，昏聩无能，替含忿而死的沦落才人痛舒一口怨气。

蒲松龄中后期抨击科场之弊的作品各有其特点，但一般以分析考生心态为主，鲜有分析考官心态者。《三生》之所以在此类作品中有较特殊的位置，是因为其锋芒指向试官的官僚主义作风。当时科举考试的管理有不少弊端，考官敷衍塞责即为其一。施闰章（1619—1683）于1681年当河南乡试主考官时也注意到这个问题。他的《豫闱公约》所提及的科场弊病很多，其中三点跟《三生》的内容甚有关系：

一，主考官，即乡试的最高行政官员，一般只读极少数考

卷：“荐卷十拔六七，以四十七命计之，主司所阅不过六、七十卷而止，岂不偷闲省力。”^{①⑥}

二，同考官有时不仔细看考生的卷子，甚至连看都不看：

“省试士子多至四五千入，入彀止四十七人，百中取一，岂无佳文，所患抡择不到，或精力偶惫，目懒终篇，或取数已盈，点不逾幅，以士子攻苦三年，曾不博考官涉目俄顷，此书生所以仰天痛苦也。”^{①⑦}

三，一般考官评价考卷的标准过于低劣、俗气：“今司衡者过求平稳，多取空疏肤熟之文，以幸免磨勘，于是半收庸士而怀才抱异者弃矣。”^{①⑧}

这些问题，蒲松龄用小说的形式加以反映。湖南某替自己辩解，把罪过归于他的上司：“上有总裁，某不过奉行之耳。”而主司同样不肯承认自己渎职：“某不过总其大成，虽有佳章，而房官不荐，吾何由而见之也。”通过这两段表白，蒲松龄很成功地塑造了一对学问平庸而工作态度又不认真的考官形象。后来作者用阎罗的判断对这种试官作了恰如其分的批评：“彼非不欲得佳文，特其所见鄙耳。”

总而言之，此篇《三生》是“有意作文，非徒纪事”，^{①⑨}这也就是蒲松龄晚期作品的特征。《云萝公主》为首的第七册以及以《王者》为首的第八册的很多篇章具有明确的思想焦点，是蒲松龄个人的独创。^{②⑩}当然，这是大体情况，不能讲得过于绝对，因为最后两册中仍然有一些民间传说的简单记录。譬如，以《王者》为首的第八册收《汪可受》一篇，其主人公亦能记前生三世事。汪可受是一个历史人物，他于1580年考上进士，卒于1620年。^{②⑪}这个故事似乎是在民间传闻的基础上撰写的。但总的来讲，在最后两册中，简单的民间故事所占的比重并不大，蒲松龄的创作是其主要部分。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竣稿于加州

注:

①见《〈聊斋志异〉早期和晚期作品的比较研究》(A Comparative Study of Early and Late Tales in Liaozhai zhiyi)《哈佛亚洲研究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 1 (1985年6月), 页157—202。

②参看拙作《〈聊斋志异〉版本的演变》(The Textual Transmission of Liaozhai zhiyi), 《哈佛亚洲研究学报》44: 2 (1984年12月), 页549—555; 《〈聊斋志异〉早期和晚期作品的比较研究》, 页201—202。

③《蒲氏世谱》(1911年刻本, 蒲松龄故居藏), 十一世蒲兆昌条。

④参看《蒲氏世谱》, 十二世振铎、振趾两条; 及蒲松龄于1671年写的诗《八月新归, 觉斯、螽斯两侄邀饮感赋, 得深字》, 见路大荒编《蒲松龄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页481; 同年写的《独坐, 有怀螽斯侄》, 见《聊斋偶存草》抄本(此诗亦见于《蒲松龄集》页483, 题作《独坐怀人》); 1712年写的《忆侄螽斯》, 见《蒲松龄集》页642。

⑤《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版), 卷388, 页3094—5。

⑥《太平广记》, 卷387, 页3088—9。此篇与《三生》情节相似, 早已被钱钟书先生指出: 参看其大作《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版), 第二册, 页798。

⑦钱希言:《猥园》(海虞钱氏翠幄草堂1614年刻本, 东京内阁文库藏), 卷8叶6上一7下。

⑧《猥园》, 卷8叶11上一13上。

⑨谢肇淛:《麇馀》(明万历刻本, 东京内阁文库藏) 卷1叶12下一13上。

⑩见徐芳:《悬榻编》(清初楞华阁刻本), 卷1叶55上一56上。

⑪见张潮辑《虞初新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卷11页208。

⑫《悬榻编》, 卷3叶72上。

⑬见周楞伽校注《剪灯新话外二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所收《觅灯因话》, 卷1页312。

⑭马振方：《聊斋艺术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页98。

⑮参看拙作：《蒲松龄〈袁太君苦节诗〉本事初探》，刊《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4辑，页156—165。

⑯施闰章：《学余堂外集》（《四库全书珍本三集》本），卷2叶11上。

⑰《学余堂外集》卷2叶10上。

⑱《学余堂外集》卷2叶9上。

⑲冯镇峦：《读聊斋杂说》，见《聊斋志异（三会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各本序跋题辞》，页9。

⑳参看拙作《〈聊斋志异〉早期和晚期作品的比较研究》，页165—173，178—201。

㉑参看《黄梅县志》（1875年版），卷24叶8下。

作者工作单位：美国波摩那学院外文系

《中国国家书目(1985)》出版

北京图书馆为了发挥全国书目中心的作用，从1987年起编制《中国国家书目》。《中国国家书目（1985）》已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的收录范围只限于中国大陆的汉语文出版物，暂未实行“领土——语言”的收录原则。所录文献的出版时间，主要是1985年的，少部分是1984年的。内容包括正文和索引两个部分。正文有十八个学科门类，按类号编排，近一万七千条，索引有题名、著者两种，按字顺次序，约计六万条目。该书的出版，从编辑体例、条目内容、著录标准等方面，为今后《中国国家书目》的编制积累了经验。

• 林 敏 •